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且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曲阜天利与其股东孔维銮先生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的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光：_____ 安广实：_____ 李健：_____

年 月 日